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郑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84



采 购 人：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编写 16

 4. 投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评审办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合同草案 37

第五章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4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5

 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56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72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74

 投标承诺函 74

 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5

 五、技术支持资料 76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7

 七、技术服务方案 78

 八、业绩一览表 79

 九、其他资料 8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8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3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郑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郑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84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郑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84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郑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普通轮椅、高靠背轮椅、护理轮椅、助行器、坐便椅、洗浴椅、助听器、腋拐、四角拐、手杖、阅读辅助器、便携式电子助视器、智能网络听书机、多功能训练器、平衡杠、训练用阶梯、下肢功率车、坐式腹背训练器、坐式上肢训练器、液压式踏步器、感统辅助器具等残疾人辅助器具。
 - 5.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 5.4 质量保修期：1 年。
-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

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四大街 64 号

联系人: 周予冰

联系方式: 1394900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金水) 花园北路 107 号

联系人: 李硕硕

联系方式: 15786681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硕硕

联系方式: 15786681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四大街 64 号 联系人：周予冰 联系方式：13949000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 107 号 联系人：李硕硕 联系方式：15786681129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郑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84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四大街 64 号
1.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普通轮椅、高靠背轮椅、护理轮椅、助行器、坐便椅、洗浴椅、助听器、腋拐、四角拐、手杖、阅读辅助器、便携式电子助视器、智能网络听书机、多功能训练器、平衡杠、训练用阶梯、下肢功率车、坐式腹背训练器、坐式上肢训练器、液压式踏步器、感统辅助器具等残疾人辅助器具。
1.3.2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1.3.4	质量保修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2.6	最高投标限价	1000000.00 元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签字或盖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

	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9.3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70920049287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周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优；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

			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 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45 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C: 25 分	
2.2.2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	

		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2.2.2	技术部分	1、设备技术参数（2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产品的质量水平、性能及技术先进性(3 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符合相关领域发展潮流得 3 分，技术比较先进，性能比较优越，基本符合相关领域发展潮流得 2 分，技术一般，性能普通得 1 分。 注：缺项为 0 分。
(2)	评分标准（45 分）	3、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3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综合打分，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注：缺项为 0 分。 4、供货方案（10 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10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6 分。 (3)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2 分。

		注：缺项为 0 分。	
		5. 风险管控方案(4 分)	
		(1) 货物安全运输、人员安排等措施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2) 货物安全运输、人员安排等措施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3) 货物安全运输、人员安排等措施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注：缺项为 0 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1. 投标人实力部分（3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3. 投标人业绩（4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其他因素评分 (12 分)	1. 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采购人拟定的服务项目（3 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方案酌情打分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为 0 分。

		2. 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以及提供质保期内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4 分） 根据优惠条件、方案酌情打分，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为 0 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要求程度。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第一档：服务质量好，及时合理解决问题的得 5 分，第二档：服务质量一般，能较妥善解决问题的得 3 分，第三档：服务质量差，仅处理基本问题的得 1 分。注：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审，本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1.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评标委员会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5、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

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合同草案

(格式供参考, 签订时双方协商)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声明: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 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总价						

注: 合同价为包含税金、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 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

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
4. 售后响应时间：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与外观验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外观验收，甲方确认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风险转移：在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时转移。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

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 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交货违约：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1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质量违约：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 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合格货物或调试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更换或调试后仍不达

标或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售后服务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培训、质保等服务，每延迟一日 支付合同总额的 0.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 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普通轮椅	辆	430
2	高靠背轮椅	辆	10
3	护理轮椅	辆	15
4	助行器	台	60
5	坐便椅	把	60
6	洗浴椅	个	100
7	助听器	台	105
8	腋拐	个	10
9	四角拐	个	10
10	手杖	个	10
11	阅读辅助器	台	10
12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台	10
13	智能网络听书机	台	10
14	多功能训练器	台	5
15	平衡杠	套	5
16	训练用阶梯	套	5
17	下肢功率车	台	5
18	坐式腹背训练器	台	5
19	坐式上肢训练器	台	5
20	液压式踏步器	台	5
21	感统辅助器具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基本参数
1	普通轮椅	辆	430	技术要求： 1. 骨架采用高强度轻量钢 2. 人体工学防滑握把，稳定好推 3. 方型座叉，强化车身支撑力 4. 嵌入式骨架结构，两段式下压紧密固定，乘坐稳固舒适 5. 穿管式强化坐垫，可快速拆装换洗 6. 过阶踏板，轻松省力 7. 单侧有两个焊接点，提高骨架的耐用性 8. 前轮为 7 英寸 PU 免充气轮胎，后轮为 22 英寸 PU 免充气轮胎，座宽$\geq 40\text{cm}$，座深$\geq 40\text{cm}$，坐高$\geq 45\text{cm}$，背高$\geq 40\text{cm}$，扶手高$\geq 20\text{cm}$，展开尺寸：总长$\leq 100\text{cm}$，总宽$\leq 65\text{cm}$，总高$\leq 90\text{cm}$，净重$\leq 15\text{kg}$，安全载重$\geq 100\text{kg}$。
2	高靠背轮椅	辆	10	技术要求： 1、产品应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2、针对本次招标，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产品为可折叠，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 车架为钢管材料，双支撑架，表面处理为金属烤漆； 3) 座宽$\geq 450\text{mm}$，采用带座便器抽拉式座便垫，下沉式座便垫，保持座垫与扶手高度合理，座垫与车架连接部应稳固、贴合，不应有晃动、大缝隙等缺陷；靠背材料为人造革内置海绵，带座便器抽拉式座便垫材质为人造革内置高密度海绵； 4) 扶手可拆卸及上下调节高度，高靠背（从地面起高度大于 1.15m），后靠背带加强机构，且靠背可后倾调节至与坐椅垫达到 $160^{\circ} \sim 170^{\circ}$ 度，各角度调节位置应固定可靠；（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脚踏板为长度可调、可抬式、带腿托，抬起高度至使用者能够平躺位置，并有重力自锁装置，腿托垫用革类材料； 6) 前轮为直径≥ 7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22 英寸充气轮胎，使用≥ 36 根辐条；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静载荷$\geq 100\text{KG}$。

3	护理 轮椅	辆	15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 2) 车架为铝合金异型管材设计，表面处理金属烤漆； 3) 座宽$\geq 430\text{mm}$，坐靠垫采用冬夏两用双层坐靠垫，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不应有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4) 活动上翻扶手，可上翻挂脚； 5) 前轮为直径 7 英寸的实心轮胎；后轮为直径 12 英寸实心轮胎；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 6) 可折叠靠背，折叠后体积小巧，可方便放入汽车后备箱。 7) 带后手刹，承重$\geq 100\text{kg}$。
4	助行器	台	60	性能及结构特点： 产品符合 GB/T14728.1-2006《框式助行架》和 GB/T14728.2-2008《轮式助行架》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 主架：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为不小于 22mm，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采用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使用和储运都很方便。 脚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不小于 25mm，管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采用氧化处理；高度可调，带 8 档位高度调节孔。后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把手：采用泡棉握把，手感舒适，防滑性能好； 前轮：4 寸 PP+PVC 脚轮； 适用人群：上肢功能较好，双下肢功能中重度障碍和平衡能力较差者 功能：支撑体重，保持站立平衡，帮助患者双手支撑辅助行走训练，补偿和提高行走能力 使用注意事项：1 根据患者身高调整伸缩杠至适宜位置，固定后使用 2 在坚实平整的地面上使用（最好在室内平坦的地方使用） 尺寸（cm）：总长$\leq 65\text{cm}$、总宽$\leq 50\text{cm}$、总高 78~96cm、扶手宽$\geq 40\text{cm}$、折叠宽$\leq 15\text{cm}$。 最大载荷：90kg。

5	坐便椅	把	60	产品性能及结构特点： 椅架：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1.2mm；表面镀铬处理，美观耐用。 椅脚：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22mm，壁厚不小于 1.0mm；表面镀铬处理，美观耐用。 座便器：厕板、马桶均采用 HD-PE 工程塑料。厕板为两层吹塑成型，强度好，触感舒适，易清洁。配有黑马桶，带桶盖，容量大，采用超大深度设计防溅出效果好，拆装方便，易清洁。 性能：采用固定式扶手和靠背，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携带方便，占地面积小；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产品承载 75kg 静载荷进行左右倾稳定性试验，失稳角度应大于 13 度。 总长$\geq$50cm、总宽$\geq$50cm、总高 76-86cm、座位深度$\geq$40cm、靠背高度$\geq$30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4-55cm、手柄长度$\geq$25cm。 最大载荷 160kg
6	洗浴椅	个	100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 表面经氧化处理。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四脚都套有特制喇叭型耐磨防滑胶脚。 4、PE 中空吹塑成形高强度环保工程塑料座板和靠背板，表面具有防滑功能，且容易清洗。座板有漏水孔。 5、座板两边有扶手设计，使用起来更安全，配 PVC 浸塑防滑扶手垫； 6、总长$\geq$45cm；总宽$\geq$50cm；总高 72-91cm；座位宽度$\geq$50cm；座位深度$\geq$35cm；座位离地面高度 37-56cm；靠背高度$\geq$35cm；管厚度不小于 $\phi 22 \times 1.2T$；承重量$\geq$85kg；净重量$\leq$4kg。
7	助听器	台	105	性能要求： 1. 全数字信号处理； 2. 8 个独立调节通道数； 3. 6 个声音档位； 4. 指向性麦克风技术； 5.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6. 语言和噪音管理； 技术要求： 1. 最大 OSPL90（饱和声压级）$>130\text{dB}$； 2. 高频平均满档声增益$>63\text{dB}$； 3. 等效输入噪声$\leq 15\text{dB}$； 4. 总谐波失真$\leq 2\%$； 5. 频率范围：至少在 200~4500Hz 之间； 6.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leq 1.0\text{mA}$；

8	腋拐	个	10	1. 主架：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17mm，壁厚不小于 1.1mm； 2. 脚管：采用轻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1.0mm； 3. 脚架：采用轻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22mm，壁厚不小于 1.0mm； 4. 手把：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防滑、舒适； 5. 腋托套：采用抗菌耐磨 EVA 材料，防滑、舒适、环保耐用； 6. 脚垫：单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 7. 高度 9 档调节，适合 1.5m~1.8m 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性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性能不小于 4.0 度； 8. 最大静载荷 180kg、净重量≤1kg。
9	四角拐	个	10	性能及结构特点： 产品以 GB/T19545.1-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参照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 主架：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1.2mm； 脚管：下支采用钢质管，表面镀铬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16mm，壁厚不小于 1.2mm； 脚架：脚架采用钢质管，表面镀铬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12mm，壁厚不小于 1.0mm； 加强板：脚架带加强板，规格：不小于 10mm×70mm，厚度不小于 2mm 脚垫：四支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 性能：高度 10 档调节，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性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性能不小于 4.0 度。 脚架长≥20cm、脚架宽≥15cm、总高 65~88cm、最大载荷 100kg
10	手杖	个	10	性能：单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配有挽手带不易从手中滑脱。高度 10 档调节，适合老年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性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性能不小于 4.0 度。 1. 主架：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1.2mm； 2. 脚管：下支采用钢质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管料规格：直径不小于 17mm，壁厚不小于 1.2mm； 3. 手柄：采用木质手柄，舒适，美观耐用。 4. 手柄长不小于 120mm、总高 710~940mm； 5. 最大静载荷 100kg、净重量≤0.5kg。

11	阅读辅助器	台	10	性能特点： 1、语音翻译功能：按住扫描笔上的语音翻译健，可以说出需要翻译的词组或者句子，并可以译解单词与收藏功能； 2、扫描翻译功能：可以全程语音读取纸质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可实现汉语、英语的查词释义功能； 3、具有多行扫描功能； 4、童锁功能：童锁开启后，不再翻译句子，查询汉语时不展示组词与近义词； 5、收藏功能：可以收藏扫描或者语音翻译后的内容，收藏内容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可以单个删除和清空； 6、学习功能：可学习，并查看，采用 OCR 文字识别技术，OCR 文字识别率 99%，具有海量词汇； 7、具有音量、亮度、发音调节功能；
12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台	10	1. 显示屏尺寸：4.3（inch） 2. 放大倍数调节方式：无极变倍 3. 画面定额/释放功能：定格键可以拍下图片，定格以后可以按+/-键放大缩小画面，可以按模式键进行模式切换 4. 画面翻转功能： 5. 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2.2 倍最大放大倍数：52 倍 6. 显示模式：助视器含有三十种可以选择的显示模式 7. 屏幕亮度调节功能：可以按住定格键和放大（或缩小）键进入亮度调节 8. 支架：机器内置可折叠支架，支持阅读和手写功能 9. 省电模式：具有省电模式功能、助视器模式下 3 分钟无移动自动关机 10. 按键声音：按键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11. 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本次色彩模式，放大倍数，视频输出格式，按键音状态，亮度值设置 12. 打开关闭照明灯功能：打开关闭照明灯功能 13. 按键音控制：长按缩小键可以打开/关闭按键音 14. 语音控制功能：能不需要按任何按键，通过发出语音指令实现放大、缩小、改变色彩模式、打开/关闭收音机、打开/关闭手电筒、画面定格、关机功能。 15. 具有 FM 收音机功能：连接耳机可收听 FM 收音机 16. 外置电池：外置可拆卸电池便于更换 17. 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具备恢复出厂设置功能：缩小键+电源开关键 18. 电池：可充电电池供电，充满后待机时间 3 小时 19. 整机重量（g）：≤250g(含电池) 20. 产品最大外形尺寸≤160mm×90mm×30mm 21. 配件：说明书、标准 AC 电源适配器、短挂绳、保护套、可充电电池、耳机线

13	智能网络听书机	台	10	1. 内置 8G 内存。 2. 增加实用老黄历功能，含忌宜提醒、详细的天干地支、生肖、今日八字等等。 3. 增加学习类小游戏，可一边娱乐，一边学习知识，改变枯燥的生活。 4. 支持国际盲用语音 Daisy 格式。 5. 方便使用：开机播报当前状态，流畅自然，享受听书乐趣。还有设置书签、快速翻页、逐句朗读、断点续播等辅助功能。 6. 具有 SD 卡扩展功能，最大可扩展 32G。内存与 SD 卡之间自由地将文件或文件夹互拷。 7. 电子书播放：支持 TXT、HTM、HTML、WORD、EPUB、PDF、EBK 等电子书格式；兼容简体、繁体、英文（GBK、BIG5、Unicode、UTF-8）等文字编码。 8. 音乐播放：支持 MP3、WMA、WAV、FLAC、APE、AAC、OGG、RA、M4A 等音频格式。 9. 视频播放：支持 RM、RMVB、AVI、MP4、3GP、MOV、WMV、MPG、MPEG、DAT 等视频格式。 10. 复读：支持自动书签、“A-B”的复唱及逐句朗读。 11. 朗读方式：自由选择国英女声、国英男声，粤英女声、粤英男声、四川话、台湾话、童声、卡通人物等朗读方式；有回声、混响、阴阳怪气等多种音效；且语速、语调可调。 12. 工具箱：包含万年历、计算器、计时器、按摩管理系统等功能。
----	---------	---	----	--

14	多功能训练器	台	5	一、产品特性 1) 可进行前臂、腕关节、肩关节、四肢的组合训练。 2) 进行肩关节训练时力臂可调。 3) 进行前臂、腕关节、肩关节训练时，手握持装置的高度可调，以适应不同身高和臂长的人群。 二、产品用途 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1) 前臂康复训练器： 适用于前臂进行抗阻力运动，改善前臂旋转功能。 2) 腕关节康复训练器： 适用于腕部进行抗阻力运动，改善腕部关节活动范围及进行肌力训练。 3) 肩关节康复训练器： 适用于肩部进行抗阻力运动，改善肩关节活动范围和增强上肢肌力。 4) 复式墙拉力器： 适用于四肢进行抗阻力运动，也可进行肌力训练和关节活动度训练。 5) 肩梯： 通过手指沿着肩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 6) 肋木： 适用于受训者借助肋木杠进行四肢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伸展训练。 7) 滑轮吊环训练器： 适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8) 滑轮吊环训练器： 适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三、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外形尺寸：长$\geq 3000\text{mm}$，宽$\geq 2400\text{mm}$，高$\geq 2300\text{mm}$
----	--------	---	---	---

15	平衡杠	套	5	一、产品特性 1) 扶手杆高度可调, 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 2) 扶手杆宽度可调, 适用于不同体型人群进行训练。 3) 底座两端设计有斜坡, 方便受训者上下。 二、产品用途 用于体育训练场和医院康复科步行康复训练。 三、产品组成 由扶手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缓冲斜坡、底架组合、矫正板组成。 四、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 长$\geq 3300\text{mm}$, 宽$\geq 850\text{mm}$, 高$\geq 780\text{mm}$ 2) 扶手杆高度: 最低 780mm, 最高 1200mm, 分 15 档可调, 每档调节尺寸为 30mm; 3) 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范围: 310mm~650mm 4) 扶手杆直径: 不小于 $\phi 35\text{mm}$ 5) 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 100kg 6) 矫正板踩踏面相对于水平面的夹角: 15°
16	训练用阶梯	套	5	一、产品特性 1) 扶手高度可调, 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 2) 配合矫正镜, 可进行步态矫正训练。 二、产品用途: 适用于提高患者日常上下楼梯的功能训练。 三、产品组成 由阶梯架、阶梯、阶梯扶手、平台支架、平台、平台扶手、扶手座组成。 四、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geq 3300\text{mm}$, 宽$\geq 750\text{mm}$, 高$\geq 1300\text{mm}$ 2) 梯面高度: 100mm、120mm 3) 扶手高度调节范围: 0~310mm 4) 阶梯踏板安全工作载荷: 100 kg

17	下肢功率车	台	5	一、产品特性 1) 坐垫可前后、上下调节；前移动轮设计方便移动。 2) 面板：LCD 液晶显示表，采用大容量 CPU 微电脑技术设计。 3) 显示功能：时间、转速、速度、距离、瓦特值、卡路里、心跳频率、程序、体脂测试、心率值恢复。 4) 模式：12 组设定模式、4 组 HRC 心率控制模式、1 组手动模式、1 组瓦特模式、1 组健身测试模式。 5) 心率测试：扶手配备手握心跳感应测试系统, 30 秒为一个平均值，误差为±2%。 二、产品用途 适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的训练。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950mm，宽≥450mm，高≥1300mm 2) 最大承重：120kg 3) 净重：32kg 4) 阻力系统：16 段电磁控阻力调节系统 5) 输入电压：DC6V
18	坐式腹背训练器	台	5	产品用途 用于健身和康复，用做胸腰部的训练和康复用，对腹直肌、竖脊肌进行训练。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950mm，宽≥900mm，高≥1300mm 2) 阻力调节档数：6 档 3) 最小档拉力：50N 4) 最大档拉力：85N 5) 座椅安全工作载荷：2000N
19	坐式上肢训练器	台	5	产品用途 用于健身和康复，用做肩关节的训练和康复用，对肱三头肌、前三角肌、胸大肌上束、肱二头肌、背阔肌进行训练。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1000mm，宽≥800mm，高≥1100mm 2) 阻力调节档数：6 档 3) 最小档拉力：80N 4) 最大档拉力：120N 5) 座椅安全工作载荷：2000N

20	液压式踏步器	台	5	一、产品特性 1) 运动阻力分 12 档可调，适应不同肌力人群使用。 2) 可显示训练时间、速度等训练数据，方便了解训练情况。 二、产品用途 用于对脚部（及腿部）肌肉力量进行训练，使训练者下肢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 三、产品组成 由电子表、扶手、油缸、脚踏板、机架组成。 四、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geq 800\text{mm}$，宽$\geq 750\text{mm}$，高$\geq 1250\text{mm}$ 2) 两扶手中心距离：630mm 3) 扶手高端中心离地高度：1020mm 4) 两踏脚板中心距离：210mm 5) 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00 kg 6) 油缸力值调节档数：12 档 7) 油缸的工作行程：80mm”
21	感统辅助器具	台	5	一、产品特性 1) 侧板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2) 侧板可快速拆卸，节省存放空间。 3) 配有带刹脚轮，方便移动。 4) 12 套训练器材组合搭配，可进行综合训练。 6) 训练结束后各器具可整理、收集在柜中，节约放置空间。 二、产品用途 适用于改善手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三、产品组成 主要由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分指板、分指板、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木制图形插板、木制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等组成。 四、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侧板展开时外形尺寸：长$\geq 1800\text{mm}$，宽$\geq 1000\text{mm}$，高$\geq 900\text{mm}$ 2) 侧板高度调节范围：345mm~735mm 3) 侧板角度调节范围：0° ~90°

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郑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注：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信用查询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郑州市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五、技术支持资料
-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业绩一览表
- 九、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	总报价：（大写）（小写）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 3、采购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 地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招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五、技术支持资料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磋商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其他服务承诺

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后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审查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

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